

# 一個人可以單獨留在工作地方嗎？

Can a person be left alone at their place of work?

對於員工單獨地工作沒有絕對限制；這視風險評估的結果而定。

有兩條重要的法規對這適用：

1974 年工作場所衛生和安全法例 (The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etc Act 1974)：第 2 章 規定僱主對於工作中的僱員有責任保障他們的健康、安全和福利。

1999 年管理工作場所衛生和安全條例 (The Management of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Regulations 1999)：

第 3 條說明僱主應適當和充分地進行以下的評估：

- 其僱員工作時候可能遇到對他們的健康和安全有危害的風險；及
- 僱主著手管理其營業而引起 – 或與管理有關 – 對非受其僱用者的健康和  
安全有危害的風險

衛生安全局有印製以下的出版物：

- Working Alone in Safety (安全單獨工作) - 免費傳單

雖然法律上對於單獨工作沒有指定一般的禁止，以上兩條法規所制定的廣泛責任仍然適用。這些法規說明要確定在工作場所的危險、評估相關的風險、以及設定措施以避免這些風險發生。

控制措施可包括指示、培訓、監督、保護裝備等等。僱主應採取步驟以檢查這些措施得以使用，同時偶爾檢討風險評估，確保已進行的評估仍然適用。

如果評估顯示相關的工作不可能安全地由一人獨自完成，應安排幫助或後援。如果單獨工作者在另一僱主的工作場所工作，該名僱主應通知工作者的僱主任何存在的風險和採用的控制措施。這一點有助於單獨工作者的僱主評估這些風險。

風險評估有助於決定監督的程度。有些危險性高的活動可能需要至少另一人在場。例如工作在一些危險性高的狹窄地方，監督人需要在場，並有另一人負責救援，同時在帶電流的暴露導體地方 - 或在附近 - 進行電氣工作，有時至少要有兩人在場。

單獨工作的員工不必一定要處在較其他僱員有更大風險的地方。這種場合可能要有額外的控制措施。採取的防範應考慮到正常的工作可預知的緊急情況，例如失火、設備故障、染病和意外。僱主應確定員工在什麼場合單獨工作，並提問諸如以下的問題：

1. 工作場所對單獨工作的員工帶來什麼風險嗎？
2. 可有安全的入口和出口讓一人使用？需要的暫時出入用具，例如便攜的梯子，能否由一人操縱？

3. 所有與工作有關的設備、物質和貨品能否由一人處理？應考慮相關的工作是否涉及要抬起對個人過大的物件，或者需要多於一人控制主要的操縱使設備可安全地運作？
4. 會發生暴力嗎？
5. 如果婦女單獨地工作尤更處於危險嗎？
6. 如果年輕員工單獨地工作尤更處於危險嗎？
7. 工作者是否健壯，適合單獨地工作？
8. 如果該人感到不適、遇到意外或發生緊急事故又怎樣呢？